

# 河曲县司法局

## 河曲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将县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扎实履行“一个统筹、五大职能”，聚集“守正创新、能动司法、争创一流”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的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聚焦全县司法行政工作重点和社会关切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压实责任，持续做好法治建设、法治宣传教育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等重点领域业务信息的公开。明确岗位职责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责任。全年，发布各类信息 31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 23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2024年，县司法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相关申请，没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；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等信息发布规定，对拟公开的信息，明确审查程序 and 责任人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有效做到全局信息依法、依规、及时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河曲县政府网站、河曲政法公众号等，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、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更新工作，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统筹抓好信息收集、审核和发布工作。充分利用报刊杂志、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，发表宣传报道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按照要求，凡是公开内容均通过保密审查登记，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。对单位内部各科室的工作职责、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时公开并更新，对为民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、本年度各种标准政策等进行及时公布，为群众提供监督保障渠道。确保内容安全、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加强重要敏感节点巡网、检网工作力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有：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发布的内容仍要进一步拓展。全面依法治县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普法依法治理、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行政复议等法律服务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及成效信息需进一步拓展，努力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群众知晓度、参与度和满意度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丰富性、实效性还有待加强，信息发布的质量、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，提高干部的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是严格依法公开，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三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，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，通过图文图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有针对性地发布群众关注点较高的热点信息，切实提高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，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。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